

证券代码：873284

证券简称：明通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鑫明通精密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在深圳市设立，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通公司”）占51%股权，自然人许志华占49%股权。

为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许志华将所持有的深圳精密公司49%股权转让给深圳明通公司所有，综合考虑实际经营，经双方协商沟通确定本次股权交易金额为260万元。并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确认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1,840,046.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090,788.2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91,739.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59,269.83 元，该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600,000.00 元，该股权交易金额分别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 0.70%、1.40%。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因此，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属于总经理办公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经 2023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该购买资产事项。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确认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许志华

住所：四川省南江县正直镇长滩村 2 社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鑫明通精密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 690 号东盟大厦 3 楼 F07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鑫明通精密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 690 号东盟大厦 3 楼 F07，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搬运装卸、精密设备上门拆卸、安装、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设备包装。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深圳精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58,653.01 元；净资产为 5,222,999.66 元，深圳精密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031,329.29 元；净资产为 5,495,675.9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充分参考标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收益情况等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深圳精密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明通公司以 260 万元购买许志华持有的深圳精密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明通公司持有深圳精密公司 100%股份，深圳精密公司成为深圳明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资产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1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